

焊接实习安全操作规程

第一条 进入训练区域时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，不准穿凉鞋、拖鞋、裙子和戴围巾进入车间，女同学必须戴工作帽，将长发或辫子纳入帽内。电焊操作时要戴好面罩、手套等防护用品。

第二条 严禁在车间内追逐、打闹、喧哗，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；实习过程中不得离开实习岗位。

第三条 不得触摸、揪下、扳动各种设备的开关、阀门；不得摇晃、搬动氧气瓶与乙炔瓶，严禁油污。

第四条 严禁将焊钳放在焊接工作台上，以免发生短路，烧毁工具；电焊进行过程中，禁止调节电焊电流，以免损坏或烧毁电焊机。

第五条 禁止用裸眼直接观看弧光，以免伤害眼睛、灼伤皮肤；敲除熔渣时要注意方向，防止熔渣飞进眼睛；不准用手套清理工件。

第六条 氧气瓶和乙炔气瓶不得放在一起，之间应留出足够安全距离；氧气瓶和乙炔气瓶应立放，严禁倒置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倾倒；严禁在烈日下曝晒、用明火烘烤气瓶或靠近热源，实习场地附近不得有易燃易爆物；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；瓶内气体不得用尽，必须留有1~2个压力的剩余气体。

第七条 气焊时，先开乙炔，后开氧气，再点火；严禁在氧气和乙炔阀同时开启时，用手或其它物体堵塞焊嘴、割嘴，严禁将已燃火炬放在工件上或对准他人、输气胶管等物件；不能将炽热件压在输气胶管上。

第八条 气焊熄灭时，先关乙炔后关氧气以免回火；发现回火，应立即关闭氧气、乙炔，并报告指导老师。

第九条 不能用手接触被焊工件和焊条（丝）的焊接端，应用夹钳拿取，以免烫伤。

第十条 非专业人员不得私自拆卸电焊机，严防触电事故。若电焊机发生故障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

第十一条 训练完成后，做好设备维护，防护用品按规定摆放整齐，切断电源，灭绝火种。打扫训练场地，保持环境卫生。